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寄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寄同上

被告 林泓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6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58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，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，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培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須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62元（含工資22,100元、零件19,562元），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維修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4,05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肇事車輛並未碰撞系爭車輛，伊毋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；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
01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倘若原告先不能舉  
02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 
03 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  
04 本件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碰撞系爭車輛乙情，為  
05 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  
06 之責，惟原告對此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 
07 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何不法侵權行  
08 為之心證，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  
09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1 告給付24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4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15 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17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26 書記官 王帆芝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30 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 
07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  
08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